聖祖仁皇帝南巡由水路經恩縣夏津等處地丁銀全行
蠲免
雍正八年七月初七日衛河自江家莊決奉
旨賑恤
乾隆二年衛河決偏災蒙
恩賑恤
乾隆四年衛河決偏災蒙
恩給貧民及無力修葺房屋各有差
乾隆二十七年
上南巡經過地方凡七十以上者皆有賞賚蠲額賦十
分之三
乾隆三十年
上南巡經過地方仍照前賞賚本年額賦蠲十分之三
又蠲二十六七兩年未完因災緩徵地丁暨民借
麥本牛具等銀又十二年至二十七等年未完因
災緩徵暨民借年久倉穀全行豁免
乾隆三十六年
上東巡經過州縣奉